

关于第58925143号“热河府”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信息来源: 商评委

关于第58925143号“热河府”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22]第0000227183号

申请人: 承德热河府酒店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必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58925143号“热河府”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系申请人独创,具有显著性。申请商标与部分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1297306号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与引证商标权利人已签署共存协议。申请商标经使用能与引证商标相区分。已有类似情形商标获得注册。综上,申请人请求对申请商标在全部复审服务上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电子扫描件):申请商标使用图片、“热河”的释义、商标共存协议、感谢信、网络宣传等证据。

经复审查明:至本案审理时,引证商标仍为在先有效商标。

经复审认为,我局对申请人提交的共存协议不予认可。

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文字构成、呼叫相近,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复审服务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并存于上述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经使用能够与引证商标相区分。申请人其他理由非本案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当然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孙向琪

张学军

陈思

2022年07月25日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 国家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2
京ICP备05069085号-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政府网站
找错